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政策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土地政策為公共政策之一環，共享重要的理論及觀念，由於公共政策是為了要解決社會的問題，因此，就必須先瞭解所處理的「問題」特質。請問，公共政策所處理的問題與自然科學所處理的問題，其本質上的差異為何？公共政策所處理的「問題」具有什麼特質？為何有研究者指稱社會問題是經由建構而來？（25分）
- 二、土地徵收係國家基於公共利益，為取得興辦公益事業所需用之土地，依法律規定行使國家公權力，剝奪私有土地權利，以利公共事業之進行。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條第1項也開宗明義指出，「為實施土地徵收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公共利益，保障私人財產，特制定本條例。」由此可知公共利益為構成土地徵收的基本要件。請問，公共利益應該要如何來界定？「土地徵收條例」中又是經由何種機制來界定公共利益？（25分）
- 三、私有化政策（如 BOT 計畫）已經成為目前政府施政的一大特點，為了讓私部門能夠獲得足夠的財務來源，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27條規定了附屬事業之開發與經營，該條文第1項內容為：「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，得協調內政部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，開發、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。」試請就此條文評論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為了解決經濟成長與環保抗爭二者之間的衝突，我國引進了環境影響評估制度，根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的規定，有所謂的第一及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，請問其分別之意涵為何？目前許多重要的土地開發案件皆必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，可是激烈的環保抗爭運動卻沒有因此而消失，請問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基本的結構缺陷為何？（25分）